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

鑑定報名學校、報名地點、地址、電話如下：

分區辦理	鑑定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	桃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3358282 轉 61 或 62
中壢市、平鎮市、觀音鄉	中壢國中	輔導室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15 號	4223214 轉 61 或 62
大園鄉、蘆竹鄉、龜山鄉	文昌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民生路 729 號	3552776 轉 610 或 613
楊梅市、新屋鄉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	4782024 轉 610 或 611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建國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	3630081 轉 610 或 620
龍潭鄉	平南國中	輔導室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	4392164 轉 610 或 611

註：鑑定報名學校學生請於原校報名，其餘學校學生請依分區辦理報名。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 編印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表件下載	即日起 至 99.11.12 (星期五)	簡章公告於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科室活動與訊息公告」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及各校網頁， 請自行上網下載。
家長說明會	99.11.3 (星期三)	統一由中壢國中辦理家長說明會 1. 時間：晚上 7 點整 2. 地點：中壢國中新大樓 2 樓視聽室
國中教師、家長或學 生自我觀察及推薦	99.11.12 (星期五) 以前	1. 相關資料需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前，經各校特 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2. 且各國中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全七年級學生數 15%
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99.11.17 (星期三) 至 99.11.19 (星期五)	1. 請向各鑑定報名學校現場報名。 2. 時間：99 年 11 月 17 日至 99 年 11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5:00。 3. 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4. 辦妥後當場領取「初選鑑定證」。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 查通過名單	99.11.23 (星期二)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 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免參加性向測驗，直接報 名複選。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4. 檢附之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 11 月 19 日 15 時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受理。
初選性向測驗	99.11.28 (星期日)	1. 語文學習性向測驗 2. 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3. 測驗時間：14:00 至 16:00 4. 測驗地點：各鑑定報名學校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99.12.8 (星期三)	於教育處及各鑑定報名學校網站公告，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初選結果複查	99.12.13 (星期一)	1. 9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初選結果通知單，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原鑑定報名學校申請複查。 2. 繳交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 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複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99.12.15 (星期三) 至 99.12.17 (星期五)	1. 請向文昌國中或中壢國中現場報名。 2. 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5:00。 3. 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4. 辦妥後當場領取「複選鑑定證」。
複選實作評量	99.12.26 (星期日)	1. 筆試及口試 2. 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 3. 複選實作評量時間流程，待複選報名後公告。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錄取名單	99.12.31 (星期五)	於教育處及各鑑定報名學校網站公告，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複選結果複查	100.1.7 (星期五)	1.10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複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原受理複選鑑定報名學校申請複查。 2.繳交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為鑑定英語文資賦優異學生，實施英語文加深加廣教學，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文昌國中、楊梅國中、建國國中、平南國中、桃園國中

肆、申請資格

本縣縣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英語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且通過原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薦者。

伍、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多階鑑定方式。
- 二、鑑定流程：依本縣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 三、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測驗方式

流程	測驗時間	類別	評 量 項 目	說 明
初選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14:00 至 16:00	性向 測驗	語文學習性向測驗 （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實際結束時間依施 測情況調整。
複選	9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8:00 至 17:00	實作 評量	筆試及口試 （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	時間、流程待複選 報名後公告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申 請 資 格	公 告 日 期	說 明
符合申請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9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1.由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二)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 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免參加性向測驗，直接報名複選。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3.檢附之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11 月 19 日 15 時前)備齊資料至收件地點補正，逾期不受理。

陸、申請鑑定事宜

一、觀察、推薦與初審：

- (一) 觀察：經校內任教英語教師進行觀察推薦或由學生家長、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者，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
- (二) 推薦：填寫「鑑定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四)，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三) 初審：上述相關資料經各國中特推會通過後，即可報名申請鑑定。請各國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通過，且各國中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全七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99 年 11 月 19 日報名時間送各鑑定報名學校審查。

二、「初選」報名(含書面審查申請)：

- (一) 報名時間：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5 時(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請以校為單位派員至各分區鑑定報名學校辦理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分區辦理	鑑定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	桃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莒光街 2 號	3358282 轉 61 或 62
中壢市、平鎮市、觀音鄉	中壢國中	輔導室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15 號	4223214 轉 61 或 62
大園鄉、蘆竹鄉、龜山鄉	文昌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民生路 729 號	3552776 轉 610 或 613
楊梅市、新屋鄉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楊梅市校前路 149 號	4782024 轉 610、611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建國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介新街 20 號	3630081 轉 610 或 620
龍潭鄉	平南國中	輔導室	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	4392164 轉 610 或 611

註：鑑定報名學校學生請於原校報名，其餘學校學生請依分區辦理報名。

(三) 繳驗相關文件資料：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如附件三)，須裝袋彌封放入各國中公文信封中，並由推薦人於彌封處簽名。
 2. 「鑑定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四)，請填妥「鑑定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並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3.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無障礙考試方式者，於報名時繳交。
 4. 「初選鑑定證」(如附件六)：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6. 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如附件七)，並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以 B4 信封袋裝妥並於封面黏貼「鑑定申請資料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八)。
- (四)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台灣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40417，戶名：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帳號：041038094152)，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回備查。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

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五) 領取「初選鑑定證」，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三、「複選」報名：

(一) 報名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5 時。

(二) 報名地點（不可跨區報名）：

1. 初選鑑定報名學校為建國國中、桃園國中、文昌國中，且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請至【文昌國中】報名複選。
2. 初選鑑定報名學校為平南國中、楊梅國中、中壢國中，且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請至【中壢國中】報名複選。

(三) 繳驗相關文件資料：

1.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2.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無障礙考試方式者，於報名時繳交。
3.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九），填妥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需與初選報名表相同）。
4. 「複選鑑定證」（如附件十）：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需與初選報名表相同）。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6. 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如附件七），並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以 B4 信封袋裝妥並於封面黏貼「鑑定申請資料複選審核表」（如附件十一）。

(四)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台灣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銀行代號：0040417，戶名：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帳號：041038094152），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回備查。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五) 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繳之申請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柒、測驗時間、地點

一、初選：

- (一) 初選時間：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14 時至 16 時。
- (二) 初選地點：分別於各鑑定報名學校舉行。

二、複選：

- (一) 複選時間：9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時間流程待複選報名後公告）。
- (二) 複選地點：分別於【文昌國中】及【中壢國中】舉行。

捌、通過標準

一、初選通過標準：語文學習性向測驗成績達 PR93 以上者。

二、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實作評量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進行綜合研判。

玖、公告

一、初選通過名單公告：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於教育處及各鑑定報名學校網站公告，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複選通過名單公告：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17:00 前，於教育處及各鑑定報名學校網站公告，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測驗結果複查

一、初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向原鑑定報名學校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向原受理複選鑑定報名學校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通過鑑定學生服務

通過鑑定之學生仍於原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由原校依既有之資源提供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特教服務。

拾貳、附則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本縣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審議，家長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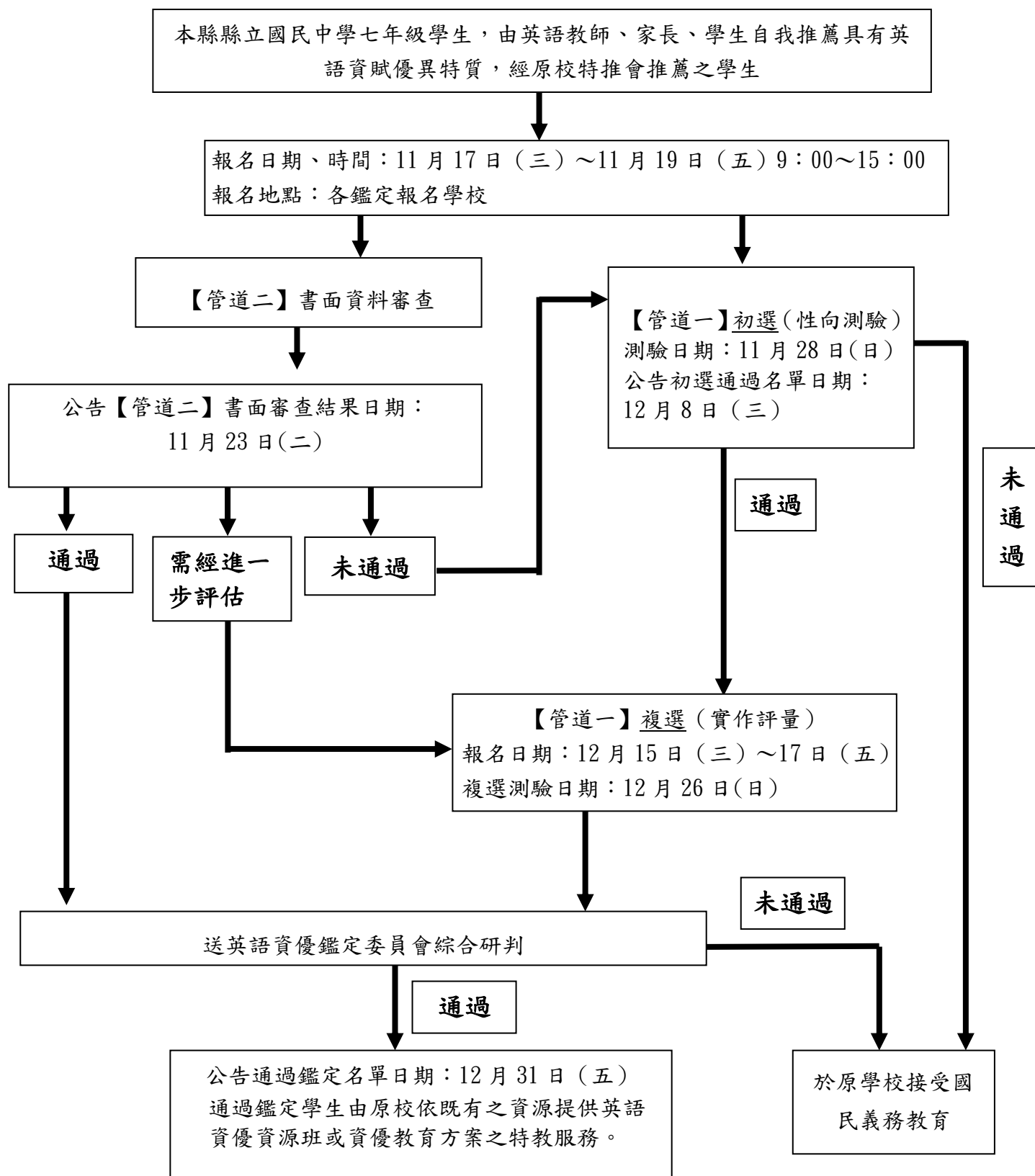
三、本簡章公告於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科室活動與訊息公告」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各鑑定報名學校網頁，請各校自行上網下載。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縣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叁、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英語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5 條 (略)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有關學科係指英語文學科之表現。
5.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6. 若有疑義，則由本縣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認定之。